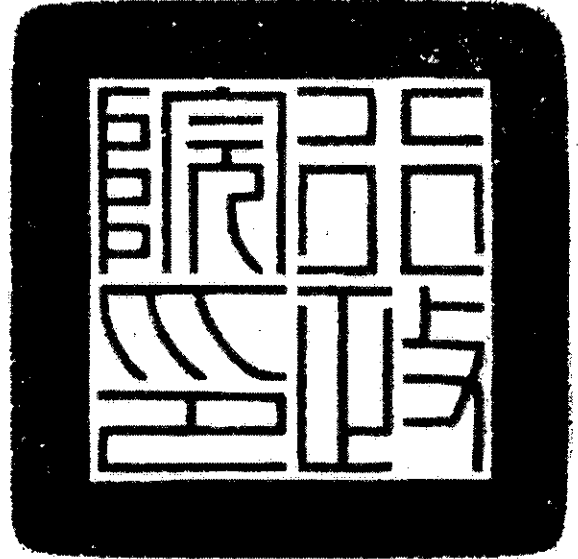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 1121002402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及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，定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陳建仁